鱼竿“钓”手机 “渔夫”落法网

——盗窃嫌疑人被海口琼山警方抓获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李达）近日，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成功抓获一名利用钓鱼竿实施盗窃的嫌疑人。

8月初，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凤翔派出所接到报案，一居民楼一楼住户手机在家中被盗。民警现场走访发现，该住户窗户已安装了防盗网。为了揭开嫌疑人作案的手法，凤翔派出所组织打击队警力开展调查。根据案发现场周边公共视频画面显示，一名男子深夜徘徊在该居民楼附近的巷子中，手持鱼竿隔窗从受害人家中盗出一部手机，整个作案过程就像“钓鱼”一样。得手后，该男子迅速离开，并将作案工具藏匿于路边的草丛中。

8月4日17时许，凤翔打击队民警在琼山区城南一横路一处民房内成功将该嫌疑人抓获，并在附近草丛中查获作案工具鱼竿1支。

据嫌疑人供述，作案当天，他徘徊在琼山区振兴路的巷子里，发现一住户一楼窗户没关，手机在室内无人看管，就用绑着强力胶带的鱼竿将手机粘了出来。

目前，该名男子因涉嫌盗窃已被琼山警方依法拘留。

以帮人承包土地为由 诈骗38万元

——嫌疑人被东方警方刑拘

本报讯（记者董林）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东方市公安局各队所多警联动，重拳出击勇亮剑，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行为。近日，该局城东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虚构能帮忙承包土地诈骗案，追回被骗金额38万元。

据了解，3月14日，东方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接群众章某报警，称其被人以能帮忙承包土地为由诈骗38万元。接报后，该所民警立即开展案件调查工作，经查，犯罪嫌疑人张某虚构能帮助他人承包土地的事实，骗取章某信任，先后非法骗取章某共38万元。该所民警经多方走访排查，8月12日，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并追回全部涉案赃款归还给章某，及时为群众挽回了损失。

目前，东方警方已依法将犯罪嫌疑人张某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关注 交通安全

省交警总队公布4起涉摩托（电动）车典型事故

警示驾乘人员引以为戒安全出行

本报讯（记者张英）为起到警示教育作用，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近日，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公布近期4起涉及摩托（电动）车典型事故案例，希望广大驾乘人员引以为戒、安全文明出行。

7月21日5时48分许，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园林东街路段发生一起轻型栏板货车、二轮电动车相碰撞事故。事故造成二轮电动车驾驶人死亡。经初步调查，二轮电动车驾驶人存在违反标志、标线，行驶入对向车道、未佩戴安全头盔的交通违法行为。

7月21日7时10分许，临高县碧海大道汇泽蓝海湾路段发生一起二轮电驱动摩托车、三轮电动车相碰撞事故。事故造成三轮电动车驾驶人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经初步调查，二轮电驱动摩托车驾驶人存在超速行驶、无证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三轮电动车驾驶人存在未确保安全驾驶、驾驶未悬挂号牌车辆上路的交通违法行为。

7月20日9时30分许，文昌市文城镇滨湾路森林公园前路段发生一起小型轿车、普通二轮摩托车相碰撞事故。事故造成二轮摩托车驾驶人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经初步调查，摩托车驾驶人存在未按规定变更车道的交通违法行为。

7月19日9时58分许，临高县加来镇高级中学门口路段发生一起二轮电动车、行人相碰撞事故。事故造成行人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经初步调查，二轮电动车驾驶人存在超速行驶、未注意观察路况、未佩戴安全头盔的交通违法行为。

屯昌交警开展夏季酒驾夜查行动

查处3名醉驾人员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近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开展夏季酒驾夜查行动时依法查处3名醉驾人员。

据了解，8月19日晚，该大队在海榆中线92公里+800米开展夏季酒驾夜查行动时，发现驾驶人陈某吉、冯某君、王某吉有饮酒嫌疑。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陈某吉结果为125mg/100ml，冯某君结果为128mg/100ml，王某吉结果为83mg/100ml，3人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目前，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海口交警公布一起交通事故调查结果

遇险措施不当致两货车相撞

本报讯（记者黄君）8月19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布8月13日海南环岛高速公路发生两货车相撞事故调查结果，提醒大家驾乘车辆时要记得系好安全带，驾车更要保持安全车距。

据海口交警调查，8月13日12时50分许，许某盛驾驶车牌号为琼A826xx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沿G98环岛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14公里路段时，由于未保持安全距离，许某盛在遇到突发情况时采取遇险措施不当，撞上了前方陈某锋驾驶的车牌号为桂E567xx的重型仓栅式货车，造成两车损坏、无人员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海口交警办案民警通过现场勘查、检验鉴定、调取监控视频等认定当事人许某盛因遇险措施不当，导致事故的发生，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法认定当事人许某盛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陈某锋无责任。

二次酒驾拒不到案

——一男子被儋州交警网上追逃后落网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杜丹丹）近日，一男子因二次酒驾被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民警查获。该男子企图逃避处罚，拒不到案接受处理，被交警列为网上追逃对象后落网。

据了解，儋州公安交警组织警力在那大城区开展日常勤务工作时，男子谢某全驾驶琼F号牌的轻型货车途经执勤点时被民警拦下，民警当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显示其血液酒精含量为62.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进一步调查时民警发现，谢某全曾于2023年9月18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儋州公安交警处罚。

办案民警多次电话联系甚至上门传唤谢某全到案接受处理，谢某全却以种种借口为托词、不予配合，儋州交警随即将其列为网上追逃对象。

8月10日，儋州警方终于将四处藏匿的谢某全抓获。儋州交警依法对谢某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罚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3500元，并处行政拘留20日的处罚。

无证酒驾无牌车

——一男子被东方交警查获

本报讯（记者董林）8月19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开展交通整治行动中，依法查处一名集多项交通违法于一身的摩托车驾驶人。

据了解，当日12时56分，该大队执勤民警在板桥镇市场路段开展新一轮统一行动整治时，依法拦停了一名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电动两轮摩托车的男子。民警发现该驾驶人吉某身上酒味很浓，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为5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核查，吉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因酒后驾车、未取得驾驶证、未悬挂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吉某所驾驶的车辆被执勤交警依法查扣，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当中。

后车厢违法载3人

——琼中一货车驾驶员被罚款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何君钰）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警依法拦停一辆后车厢内载有3名人员的货车，对该车驾驶员罚款100元。

8月12日，在海榆中线139公里100米处，琼中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发现一辆轻型普通货车疑似违规载人，立即拦停该车辆。经检查，民警发现货车后车厢内站着3名人员，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民警现场对驾驶人赵某及乘客进行批评教育，告知货车车厢只能用于拉载货物，不能用于载人，并依法对赵某驾驶货车违规载人给予罚款100元的处罚。

乐东警方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再添战果

抓获一名网上追逃人员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重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持续不断加大对网上追逃人员的抓捕力度，消除社会治安隐患，近日抓获一名网上追逃人员。

日前，乐东警方发现，网上追逃人员林某近期在乐东沿海一带活动。获此线索后，办案民警立即开展侦查工作，经过持续分析研判，逐步锁定林某藏身之处，随即将其抓捕归案，为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再添战果。

经审讯，林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七旬阿婆街头迷路

——昌江警方暖心护送回家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周玉莹）“多亏你们的帮助，我们才能及时找到阿婆，真是太感谢了！”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河北派出所成功救助1名走失老人，收到老人家属的感谢。

8月8日，昌江公安局河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石碌镇保梅村附近发现一名走失老人。接警后，社区民警立即带队赶赴现场。当民警在询问阿婆的身份信息及家庭住址情况时，发现她不会用普通话交流，现场难以获取更多有效信息。为确保阿婆安全，民警决定先将其带回派出所休息。

回到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身份核查工作，仅用30分钟便成功确认了她的身份，并与其家属取得联系。不一会儿，老人家属便赶到派出所内将其接回。经了解，年过七旬的郭阿婆因记忆力不好，出门后就忘记了回家的路。看到阿婆平安无恙，老人家属向民警连声表示感谢

文昌消防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查扣34具不合格灭火器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李文丽）近期，文昌市消防救援支队结合双随机检查、举报投诉核查和承诺制核查工作，对辖区单位使用的消防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据了解，支队监督检查人员对单位使用的强制性认证产品逐一检查，对非强制性认证产品开展随机抽查。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部分消防产品质量问题，下发《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的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消防法律法规宣传。

针对现场检查判定无法确定产品质量的消防产品，监督检查人员进行了抽样送检。经检验判定，查扣了一单位使用的34具不合格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依法函告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不合格产品予以调查处理。

东方市八所镇开展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宣传活动

细致排查邻里纠纷问题

本报讯（记者董林）8月19日，东方市八所镇网格员在辖区内全面开展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宣传活动。

工作开展中，网格员向居民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并现场讲解的形式，宣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相关内容，重点向群众介绍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及解决途径等，引导广大群众学会用法律途径来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网格员对邻里纠纷、家庭纠纷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耐心解答，积极调处，从而迅速化解矛盾纠纷，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引发的纠纷。

守护生态 普法先行

连日来，五指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派出所以第二个“全国生态日”为契机，纷纷开展“守护国家公园”主题宣传活动。

五指山警方通过专题讲座、展板展示、发放资料等形式，向当地群众宣传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分局民警还通过讲解展板、宣传资料内容，向群众讲解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的种类以及砍伐、捕杀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的危害、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引导群众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守护国家公园，打造绿色家园。

（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雷）

重调解重沟通 把群众当亲人

（上接1版）

今年6月初，王会明到“雨林调解工作室”请求帮助，称村里两家人因一起车祸闹得不可开交，系车祸造成其中一家有人身亡，双方在赔偿金上谈不拢。

“人没了，家属确实很难接受，能拿到赔偿金也算有些安慰吧。那边又是未成年孩子，家庭确实困难，拿不出钱。这两家人都是邻居，我们村干部也解不开这个结，多亏了符庭长把这事给化解了。”王会明回忆起当时的情景说。

为化解纠纷，符旭辉和王会明一起多次找到受害者家属，倾听他们的诉求，并释法说理。最终，受害者家属表示谅解，同意并接受了对方的赔偿金。

“大姐，您在家吗？”符旭辉轻车熟路来到一间正在修建的平房前。

屋内随即走出一个40岁的女子，“是符庭长啊，快进屋来坐”。该女子便是造成交通事故孩子的母亲。

提起这件事，符旭辉告诉记者，当时考虑到孩子已经酿成大错，应该接受惩罚，但也无法挽回已逝的生命，他们家也因为这件事陷入了困境。我们在调解工作中，争取寻求双方诉求的平衡点。

“自从您出面帮我们做和解后，他们再也没过来闹了，真的谢谢您。”孩子母亲感激地说。

如今事情真正得到圆满解决了，符旭辉倍感欣慰。

“这也是成立‘雨林调解工作室’的意义，建立起了群众与法院之间的纽带，拉近了法官与群众的距离。”符旭辉说，法官可以第一时间了解群众诉求，及时想办法解决，力争在源头化解矛盾。

近日，符旭辉有了新的角色，他即将调入五指山法院执行局担任局长。面对新的岗位，他说，回归于零，再从零出发，转变的是身份，不变的是初心。

遗失声明

竺士琪遗失人民警察证，证号001677，声明作废。